

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公告编号：2025-5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新健康	股票代码	000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新星	王焱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22 号院 2 号楼、3 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22 号院 2 号楼、3 号楼	
电话	010-65395201	010-65395201	
电子信箱	IR@CRHMS. CN	IR@CRHMS. 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530,059.44	137,393,382.51	-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090,685.40	-72,981,492.63	-3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811,329.49	-78,368,228.24	-2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474,134.75	-119,160,835.25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2	-0.0745	-35.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2	-0.0745	-3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5.27%	-2.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3,846,116.34	2,061,938,679.96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6,462,071.74	1,405,606,183.20	-7.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1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2%	235,702,593	0	不适用	0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24,123,980	0	不适用	0
庄凤娟	境内自然人	0.85%	8,312,079	0	不适用	0
潘国正	境内自然人	0.81%	7,962,73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7,785,46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7,268,200	0	不适用	0
李晓飞	境内自然人	0.59%	5,835,107	0	不适用	0
李奇琪	境内自然人	0.51%	4,966,0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0.46%	4,538,48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274,6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除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潘国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934,637 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28,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962,737 股；李晓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60,500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74,607 股，实际合计持有 5,835,107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前次授权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即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继续使用 4.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 4.5 亿元（含本数）增加至 5.5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深化公司综合性改革，加快推进公司 AI in ALL 工作落地，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撤销 PBG 数据研发部，设立公司 AI 中心，统筹负责公司 AI 底座建设等工作；法务部更名为法律风控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均为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4、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

召开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3)、《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4) 和《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33)。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接到增持主体《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情况告知函》, 前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增持主体根据自身的统筹安排, 暂未增持公司股份, 将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47)。

6、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会议, 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战略规划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等情况,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25)、《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45)。

7、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24 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26)。

8、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

国新发展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认购的公司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123,98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8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4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